

美和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教學規範

課程名稱： 民主與法治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修訂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民主與法治	
	英文	Democracy and Rule of Law	
適用學制	四技	必選修	必修
適用部別	日間部、進修部	學分數	2
適用系科別	全系科	學期/學年	一學期
適用年級/班級	一年級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2. 通識教育中心目標培育人才(新增)

依據 UCAN 系統，本中心以培育「共通職能」為目標。

共通職能	C1	溝通表達
	C2	持續學習
	C3	人際互動
	C4	團隊合作
	C5	問題解決
	C6	創新
	C7	工作責任及紀律
	C8	資訊科技應用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新增)

課程 \ 職能	共通職能(M)	共通職能(A)
民主與法治	問題解決(C5)	工作責任及紀律(C7)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 (1) 讓學生通過對民主的起源與發展的學習進而對民主的基本觀念有所認識。
- (2) 使學生了解不同的民主理論並比較不同國家的民主現況。
- (3) 認識憲法的制定與運作，探討民主與法治的實現，最後則是讓學生了解民主的未來同時存在著挑戰希望。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今天的世界，民主的理念幾乎已經是一種絕對的信仰，不管是對民主有真誠的奉行或是想以其他的方式統治人民，「民主」之名是無人可以否定的，因此瞭解民主的真意與其內容，成了我們這個時代非常重要的任務與工作。民主不僅只是一種政治制度，更是一組價值觀念，它的實施以法治當成重要的依據。本課程的設計在使學生通過教學與討論，讓學生對民主的觀念與制度的運作有更深入的理解，並期望民主與法治的觀念能充分對學生有所深入與啟發。

5.2 課程綱要

- 一、民主的意義
- 二、法治的意義
- 三、憲法與憲政
- 四、人民的權利義務
- 五、國家
- 六、政府
- 七、政黨政治
- 八、選舉
- 九、法律體系與司法制度
- 十、我國憲政發展的歷程
- 十一、我國政治民主化的困境與未來

本課程規劃內容綱要及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民主的意義	M(C5, C7), A(C3)
法治的意義	M(C5), A(C7)

憲法與憲政	M(C5 , C7)
人民的權利義務	M(C5 , C7)
國家、政府	M(C5) , A(C6 , C7)
政黨政治	M(C5) , A(C7)
選舉	M(C5 , C7)
法律體系與司法制度	M(C5 , C7)
我國憲政發展的歷程	M(C5) , A(C7)
我國政治民主化的困境與未來	M(C5 , C7) , A(C6)

5.3 教學活動

1. 課堂授課
2. 問題挖掘
3. 互動討論

6. 成績評量方式

平時成績(學習態度, 出缺率, 報告) 40%

期中考試 30%

期末考試 30%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 ◆ 成績欠佳之學生：凡期中考成績落於班級成績後 1/4 或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特別提醒外並於安排於課輔時間了解原因並輔導，同時強化學生於報告及討論等平時成績的參與及重視，提升總體成績。
- ◆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指導其深入相關領域知識的追求。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採下列方式進行：

- ◆ 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已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 ◆ 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 ◆ 輔導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
- ◆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 (1). 授課教師手機：(另填)
 - (2). 授課教師：(另填)
 - (3). 教師研究室：(另填)